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王秋萍(02)2653199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56@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070100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及防災避難能力，請依說明
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7年1月9日能電字第10600733380號函，及本署106年11月7日召開研商加強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請貴府依下列說明函知並輔導轄內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積極運用，定期檢驗內部用電設備，了解災害防救相關資訊，以強化機構公共安全及防災避難能力：

(一)有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名冊，請至「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網址：http://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main.aspx），或至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網頁<http://www.aim.org.tw>/查詢，聯絡電話：(02)2307-6660)。

(二)另有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之「防災易起來」，網址為<https://easy2do.ncdr.nat.gov.tw/easy2do/#g>

高雄市政府 1070118



10700421500



kHeader。

三、副本抄送本部主管之老人福利機構，請視同正本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承辦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頤苑自費安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安老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普門仁愛之家、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悠然山莊安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康寧園安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新都養護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成功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基督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光明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博愛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孝愛仁愛之家、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籌備辦公室、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

2018-01-18
10:48:31
交 章

裝

訂

線